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挥专业特长，谨慎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通过审阅文件、与管理层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通过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前进行深入了解和研究，从行业发展、财务、法律等多角度对公司的内控建设、管理运营、人员任免、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基础上，会上积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提出可行性建议，追踪跟进相关项目的进行与落地，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

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2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7月8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本人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审计部发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经讨论同意相关提名。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和监督，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根据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市场变动等，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出相应的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和公平，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专门委员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了解政策动态，主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也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3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的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钟敏

2023年4月26日